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6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35/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314/06-07(03)號文件 —— 標明對第
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規則"報告書

LS69/06-07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居籍
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法律及草擬問題

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
LS69/06-07號文件中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所提意見
(詳見**附件**所載的會議過程索引)，檢討條例草案第4、
8(1)、10、12及13條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建議，待接獲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後，法
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
表示贊同。秘書會在會後就下次會議日期與政府當局
聯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
1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756-001006	主席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LS69/06-07及CB(2)2279/06-07(02)號文件)	
001007-001736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6條(取得香港居籍)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8段)	
001737-00442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8條(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9至11段)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8(1)條的草擬方式，加入下述規定：法院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成年人的意願，一如第4(2)條斷定未成人居籍的情況	政府當局跟進
004429-00542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10條(在由2個或多於2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立法會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12至13段) 討論第10條的目的、刪除該條文的影響，以及該條文與第5條的關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澄清——</p> <p>(a) 若某人居於由2個或多於2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而未有決定在該國哪個地區無限期地定居，第10條才適用；</p> <p>(b) 若某人的居籍不能藉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例如第5條)斷定，第10條才適用；及</p> <p>(c) 根據第10條斷定居籍時，會採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即規定法院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人士的意願，一如第4(2)條斷定未成年人居籍的情況，而該規定應作為一般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p>	政府當局跟進
005423-00570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11條(舉證標準)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立法會 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14段)	
005707-01043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12及第13條關於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生效當日或生效後的居籍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立法會 CB(2)2279/06-07(02)號文件第15至16段)</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令第13(1)條規限第12條的適用範圍，以除去下述疑問：若有未成年人在將予通過的《居籍條例》生效當日成年，第12條或是第13條應對其適用</p>	政府當局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432-010914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於會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